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2024年12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收入季节性以及业绩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德中技术、德中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德中技术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德中技术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口头警示送达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至2023年，德中技术向部分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176.02万元和1,097.82万元，分别占德中技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和10.63%。2024年4月29日，德中技术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披露。根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股转公司认为，德中技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鉴于上述情况，股转公司对德中技术采取了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德中技术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鹏鼎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鹏鼎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德中技术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披露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口头警告自律监管措施外，德中技术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披露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中技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中技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3日，德中技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

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2月3日，德中技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2月19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

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4年12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德中技术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

	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鹏鼎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鹏鼎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

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无董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无监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任志旺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监事会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公司所有监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监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471,4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31%。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5,471,4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参与本次发行的关联股东胡宏宇、花樛、迟志君、杨赫、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涛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1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5,471,4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鹏鼎投资系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请对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德中技术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8.4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7,011,099股，经审计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164,132.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27,093.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7,011,099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16,686.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8,389.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注：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2023年，因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版）发行股份总额为12,097,198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856,830.60元。另，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4.50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除息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162天。2024年12月3日、该日前20个交易日、该日前60个交易日、该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交易平均价格（元/股）
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	18,200	127,400.00	1	7.00
前20个交易日	112,584	696,137.00	6	6.18
前60个交易日	259,448	1,729,452.00	25	6.67
前120个交易日	273,625	1,893,364.00	39	6.9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交易频率较低。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累积成交273,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6,986,599股的0.48%，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4、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层情况、交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以下四家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收益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688170	德龙激光	0.38	59.88	3.20
301200	大族数控	0.32	36.49	3.38
688559	海目星	1.60	19.14	3.17
300776	帝尔激光	1.69	40.02	5.88
平均值		1.00	38.88	3.91
839939	德中技术	0.65	16.48	3.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0.6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6.48倍，市净率为3.74倍。截止2023年年底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挂牌企业近期市盈率平均值，主要与每个公司的所处上市板块、主营产品及服务、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股利所属期间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分红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6 月	2.00	898.29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2.00	1,140.22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2.00	1,140.22

1)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13,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8.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

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胡宏宇、花樑、迟志君、杨赫、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海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协议》符合《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东协议》不存在《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自身，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德中技术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充分改善，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共直接持有公司54.0652%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51.3817%的股份，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的情形，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0,809,930股，共直接控制公司54.0652%的股权。因此，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共持有公司股份30,809,930股，占总股份数的比例变更为51.3817%。同时，其余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10%，且胡宏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花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刘会艳担任公司董事、风控总监。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目前公司五人组成的董事会中有三个席位，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决策和人事任免，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审计。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全国股转公司将中止审核”；第六十五条：“因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发行人根据规定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0719号），复核结论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6557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收入季节性以及业绩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意见

德中技术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110,987.13元、31,427,093.78元、-4,988,389.06元。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40%和44.20%，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

同比未发生明显变动，2024年1-6月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相较同期下降2,641.11万元；（2）受员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综合影响，期间费用相较去年同期增加1,114.19万元。

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901.29万元和13,888.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93%和61.63%。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春节假期和下游领域需求影响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产品主要用于PCB、SMT、HTCC/LTCC及光伏网板等下游领域，上述行业整体生产及销售旺季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会在下半年增加产能投放并进行设备验收。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2024年上半年亏损主要系营业收入因下游行业周期性原因下滑及期间费用偶发性增加和员工人数增加所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亏损金额较小，全年业绩预计不会大幅亏损。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主要产品类型、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所致。上半年亏损未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系：（1）公司所处激光设备行业发展良好，市场空间较大；（2）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客户开拓能力；（3）公司期后收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充足；（4）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本次定向发行融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5）公司最近一期业绩虽有所下滑，但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经营情况。

综上，因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上半年业绩亏损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短期内业绩波动原因合理。公司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征相符，公司上半年亏损未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获取并核查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同步获取并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年度财务预测报表、大额期间费用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与费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财务情况和业务类型进行对比；

（2）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授信明细表格，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流水及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核查，确认公司资金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明细与在研项目清单，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情况进行核查了解；

（4）获取并核查公司与主要战略客户签署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就公司与战略客户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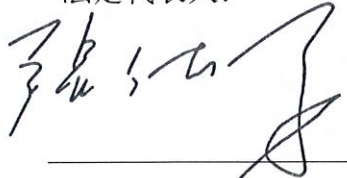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德中技术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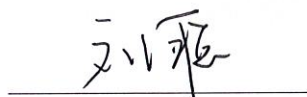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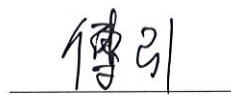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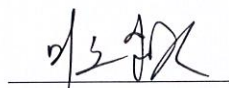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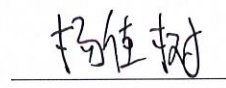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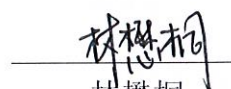

刘聪

项目组成员：


傅引


叶之秋


杨佳树


林懋桐

